

专项计划名称：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宁汽03

证券简称：159265.SH

证券代码：宁汽04

证券简称：159266.SH

证券代码：宁汽05

证券简称：159267.SH

证券代码：宁汽06

证券简称：159268.SH

证券代码：宁汽07

证券简称：159269.SH

证券代码：宁汽08

证券简称：159270.SH

证券代码：宁汽09

证券简称：159271.SH

证券代码：宁汽10

证券简称：159272.SH

证券代码：宁汽次级

证券简称：159273.SH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华福-宁德汽运客运
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59263	宁汽 01	2019/5/28	2019/7/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4.80%	0.35	0.00

159264	宁汽 02	2019/5/28	2020/2/4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00%	0.345	0.00
159265	宁汽 03	2019/5/28	2020/7/28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20%	0.35	0.35
159266	宁汽 04	2019/5/28	2021/1/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40%	0.345	0.345
159267	宁汽 05	2019/5/28	2021/7/27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5	0.35
159268	宁汽 06	2019/5/28	2022/1/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4	0.34
159269	宁汽 07	2019/5/28	2022/7/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5	0.35
159270	宁汽 08	2019/5/28	2023/1/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5	0.35
159271	宁汽 09	2019/5/28	2023/7/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6	0.36
159272	宁汽 10	2019/5/28	2024/1/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6	0.36
159273	宁汽 次级	2019/5/28	2024/1/26	-	-	-	0.40	0.40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 日期	“宁汽 01” 本金分配比例	“宁汽 02” 本 金分配比例	“宁汽 03” 本 金分配比例	“宁汽 04” 本 金分配比例	“宁汽 05” 本 金分配比例	“宁汽 06” 本 金分配比例
2019/7/26	100%					
2020/2/4		100%				
2020/7/28			100%			
2021/1/26				100%		
2021/7/27					100%	
2022/1/26						100%
收益分配 日期	“宁汽 07” 本金分配比例	“宁汽 08” 本 金分配比例	“宁汽 09” 本 金分配比例	“宁汽 10” 本 金分配比例	“宁汽次级” 本金分配比例	-
2022/7/26	100%					
2023/1/26		100%				
2023/7/26			100%			
2024/1/26				100%		
2024/1/26					1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59265	宁汽 03	到期兑付	100.00	2.4932	350,000.00	35,872,620.00	0.00	0.00
159266	宁汽 04	付息	0.00	2.5890	345,000.00	893,205.00	34,500,000	34,500,000
159267	宁汽 05	付息	0.00	2.6370	350,000.00	922,950.00	35,000,000	35,000,000
159268	宁汽 06	付息	0.00	2.6370	340,000.00	896,580.00	34,000,000	34,000,000
159269	宁汽 07	付息	0.00	2.6370	350,000.00	922,950.00	35,000,000	35,000,000
159270	宁汽 08	付息	0.00	2.6370	350,000.00	922,950.00	35,000,000	35,000,000
159271	宁汽 09	付息	0.00	2.6370	360,000.00	949,320.00	36,000,000	36,000,000
159272	宁汽 10	付息	0.00	2.6370	360,000.00	949,320.00	36,000,000	36,000,000
159273	宁汽次级	-	-	-	-	-	40,000,000	4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宁汽 03(159265)”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07 月 23 日，摘牌日为 2020 年 07 月 28 日。

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留存下一期应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总额的 30%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次级”分配资金采用自行兑付（息）方式，不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兑付（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0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支路兴业银行大厦 18 层

电话：0591-83517165

传真：0591-8752706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